

理 事 会

GOV/INF/2021/15

2021年2月17日

中文

原语文：英文

仅供工作使用

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(2015) 号决议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

总干事的报告

1.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（安全理事会）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（伊朗）履行其在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（全面行动计划）下与其浓缩相关活动有关的核相关承诺的情况。本报告是对总干事以往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所做的更新。¹

浓缩相关活动

2. 2021 年 2 月 15 日，原子能机构收到经更新的纳坦兹燃料浓缩厂《设计资料调查表》，伊朗在其中表示，它计划在燃料浓缩厂再安装两套 174 台 IR-2m 型离心机级联，以进行铀-235 丰度达到 5%的六氟化铀浓缩。² 这将使在燃料浓缩厂计划安装、正在安装或正在运行的 IR-2m 型离心机级联总数达到六套。³

¹ GOV/2020/51 号、GOV/INF/2020/16 号、GOV/INF/2020/17 号、GOV/INF/2021/1 号、GOV/INF/2021/2 号、GOV/INF/2021/3 号、GOV/INF/2021/8 号、GOV/INF/2021/9 号、GOV/INF/2021/10 号、GOV/INF/2021/11 号和 GOV/INF/2021/13 号文件。

² “全面行动计划”，“附件一 — 核相关措施”，第 27 段和第 29.1 段。

³ GOV/INF/2021/8 号文件第 3 段。